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該公佈第四頁披露之卓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41,453,000港元及41,571,000港元。相應的變更以底線標示，方便參考：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50,767	717,700
淨溢利／(虧損) (除稅前)	<u>(41,453)</u>	(41,452)
淨溢利／(虧損) (除稅後)	<u>(41,571)</u>	(33,067)

本公司確認上述變更對其收購的評估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